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麥美娟議員 (主席)

徐曉杰議員

許建芹議員

賴芬芳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玉鳳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林迪媛女士

梁錦威先生

徐紹輝先生

蘇 鏘先生

## 列席者

李啓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唐納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沙田區域
尹柏恩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2)
宋有華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雷可畏議員	(因事告假)
潘發林議員, BBS, MH	(因事告假)
蘇開鵬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譚惠珍議員, MH	(因事告假)
徐生雄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區志和先生	(因事告假)
洪文正先生	(因事告假)
鍾旻燕女士	(因事告假)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沒有請假)
李永達議員	(沒有請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請假)
潘小屏議員, MH	(沒有請假)
鄧國綱議員, MH, JP	(沒有請假)
黃一恆先生	(沒有請假)
黃世基先生	(沒有請假)

## 開會詞

主席麥美娟議員歡迎各位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通過陳笑文議員、梁子穎議員、雷可畏議員、潘發林議員、譚惠珍議員、蘇開鵬議員、徐生雄議員、尹兆堅議員、區志和先生、洪文正先生及鐘旻燕女士的告假申請。

3.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黃耀聰議員、李志強議員、許建芹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賴芬芳議員、林翠玲議員、王雪盈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黃潤達議員、梁志成議員、梁玉鳳議員、徐曉杰議員、麥美娟議員、徐紹輝先生、蘇鏘先生和梁錦威先生。

## 討論事項

### 跟進葵涌昌榮路與國瑞路交界 12 車相撞意外的成因和討論有關的改善建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8、38a、38b 及 38c/2009-2010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8d、38e、38f、38g 及 38h/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4. 主席表示在十月十六日，葵涌昌榮路與國瑞路交界發生 12 車相撞的嚴重交通意外，她立即應委員要求，召開是次特別會議跟進這次意外的成因和討論有關的改善建議。她歡迎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唐納偉先生出席會議，並重申警方目前仍在調查該宗交通意外的成因，因此不會向委員透露一些影響日後檢控有關司機的資料。

5. 尤永翹先生表示運輸署十分關注是次意外，並立即調查肇事路面當日的交通燈狀況、該路面的行車線闊度及保養情況，以及該路段的行車設計等，發現該意外路段各方面均符合運輸署的標準。

6. 曾憲文先生表示路政署也十分關注是次意外，並會優先處理運輸署就是次意外提出的改善工程。

7. 李添才先生指案件仍在調查中，警方在是次會議提供的資料或會影響日後的檢控工作或其他司機的保險申索，他請委員體諒。經過警方的初步調查，是次涉及意外的司機年齡介乎 27 至 65 歲，駕車年資則介乎 11 至 27 年，至今仍沒有人因事件被捕。他表示警方會配合運輸署實施措施，減少該段路面再發生交通意外。

8. 林紹輝議員一直擔心車輛在昌榮路落斜時車速過高而容易發生意外的問題。雖然運輸署表示該路段的車速限制為 50 公里，但不少小巴於晚上為“衝燈尾”而出現超速的情況，以往就會有小巴在青山公路及和宜合道的路口因“衝燈尾”而與巴士相撞。由於昌榮路附近有不少巴士站，發生意外的話後果會相當嚴重。他請運輸署及有關部門盡快在該路段設立路牌和提供其他清晰指示，提醒駕駛人士減速，以及在同珍工業大廈附近加設數碼雷達偵速系統，以阻嚇駕駛者超速。

9. 尤永翹先生指運輸署會與警務處就交通意外數字及超速情況，考慮是否在某些路段安裝數碼雷達偵速系統。因應今次交通意外，運輸署會作出研究。在加設路牌及其他減速指示方面，運輸署雖然認為肇事路口視野清晰，其道路設計也符合標準，但仍會考慮委員提出的要求。

10. 林紹輝議員認為昌榮路有兩個潛在問題，第一是車輛由和宜合道轉入昌榮路及由昌榮路上天橋往葵芳時，很多駕駛者會因選擇了錯誤的行車線而胡亂切線；第二是行人橫過五線行車的昌榮路須使用交通燈，增加車輛高速落斜時對行人構成的危險。他請運輸署預先在該路段提供清晰指示提醒駕駛者，避免意外發生。另外，他詢問運輸署在昌榮路迴旋處是否設有路面監察系統。

11. 李志強議員指警方經常在昌榮路檢控超速的駕駛人士，因此大部分駕駛人士行駛昌榮路時均特別小心，而他也認為該路口設計沒有嚴重問題，所以在昌榮路發生的交通意外並不多，是次車禍發生的地點也非交通黑點。他作為一個駕駛者，認為大部分駕駛者均不太留意路牌，因此建議在路面劃上“減速”指示，成效更大。

12. 梁偉文議員認為運輸署如能在昌榮路的路口位置鋪設防滑路面，將可有效預防車禍發生。他也請警方提供經初步調查後所得的意外成因，方便委員就此向運輸署作出建議。

13. 黃潤達議員建議在該段昌榮路畫上黃間，提醒駕駛者在該路段減速。

14. 徐曉杰議員建議在昌榮路路面加設減速路障，強迫駕駛者在該路段減速。

15. 尤永翹先生重申昌榮路的路面設計符合標準。就在路面加設黃間的建議，他表示運輸署現時只會在高速公路連接支路的路面上加設黃間，提醒駕駛者減速。由於整段昌榮路的車速均為 50 公里，因此不符合運輸署在路面上加設黃間的標準。

16. 主席詢問運輸署能否在昌榮路的路面劃上其他車速限制，並要求該署回答委員有關昌榮路迴旋處是否設有閉路電視路面監察系統的問題。

17. 尤永翹先生表示根據法例，所有沒有標示時速限制的路段的時速均為 50 公里，除非時速限制改變，運輸署並不會加設“時速 50 公里”道路標記。再者，署方在昌榮路迴旋處亦設有閉路電視路面監察系統。

18. 主席指委員主要要求運輸署提醒行駛昌榮路的駕駛者注意車速和遵從交通燈號的規則。她要求運輸署向委員提供一些可行建議，以及請警方透露經初步調查後的意外成因。

19. 李添才先生指案件仍在調查中，警方仍未查出意外的成因，但根據警方的記錄，該肇事路口在過去九個月並沒有發生過交通意外。在執法方面，警方在過去九個月先後在該路口發出十張車輛超重的告票及 55 張不遵從交通燈號行車的告票，以及曾在該路口進行其他的執法行動。

(林迪媛女士於下午三時零八分到達，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離開。)

20. 尤永翹先生表示會與有關同事研究在肇事路口鋪設防滑鋼沙及加裝數碼雷達偵速系統，並研究在肇事路段加設路牌，提醒駕駛者前面有交通燈號。林紹輝議員請運輸署向委員會報告進度。

運輸署

21. 主席請運輸署盡快研究委員提出在肇事路口鋪設防滑鋼沙、在肇事路段加設路牌提醒駕駛者、在路面畫上指示提醒駕駛者和加設數碼雷達偵速系統的建議，並請警方繼續在肇事路段展開執法行動。她再次向各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表達委員會對是次意外的深切關注，並期待部門因應是次意外，盡快為該肇事路口及路段進行改善工程。

運輸署  
警務處

[運輸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情請參閱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8/2009-2010 號]

## 其他事項

22. 委員並沒有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麥美娟議員

秘書宋有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